

舒城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。

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舒城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中段县司法局 3 楼 304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127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舒城县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省、市、县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立足司法行政职能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我局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定程序。依法依规公开县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责任部门严格落实决策起草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

定等法定程序。2024 年度共发布信息 284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每月及时公布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政策标准及分配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，全面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及存档程序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渠道。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与我局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制度落实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强化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落实，按照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落实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及保密审查要求，对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均经严格审查后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管理规范、到位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组织参加政务信息业务专业培训，打牢业务基础。三是强化监督保障。加强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部门隐私保护和政务信息排查整改，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发布筛查，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、及时、科学。2024 年度根据县级统一部署及时做好全县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政府信息第一平台作用，强化日常公开监督。二是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规范栏目的更新维护。三是健全完善公开信息日常检查机制，完善巡查台账，定期登录后台对公开信息进行检查，立查立改发现的问题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不断完善公开流程，强化制度保障。2024年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不断提高全局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开展“行政复议开放日”活动1次，自觉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和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发现问题认真进行整改。2024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社会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4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而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积极发挥司法行政优势, 全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领

域分析解读和咨询服务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不足，上年度主要存在如公开内容单一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方面等问题，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2024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信息要素缺失、公开时效滞后、质量还不够全面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强化信息发布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上下功夫，不断加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健全信息公开机制。严格落实制度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、确保栏目及时更新，切实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